###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40-33R2

修正案号: 39-3817

- 一. 标题: THSA 使用寿命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空客所有A340-211,-212,-213,-311,-312和-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2001-526(B)R2
- 2.SB A340-27-4059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3.SB A340-27-4089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4.SB A340-27-4099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40-33R1, 39-3549

本适航指令对THSA的使用寿命限制作了修订,本指令原始版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对于P/N 47147-200, -210, -213, -300, -303, -350的THSA, 使用寿命限制是6000FC或27000FH, 在这二个限制中的任一个到达以前,或在2004年7月31日以前,以先到为准,执行SB A340-27-4059(升级改装到P/N 47147-400)。
  - 对于最近的审定件号的寿命限制说明在下表中给出,本指令进

一步的修订未定(需进一步试验),THSA的FH/FC是自新件或自改装后的累计时间;

THSA P/N

A340 临时\*寿命限制

47147-400(对原装新件)

20000FC或80000FH,以先到为准

47147-400(对升级改装件)

自执行SB A340-27-4059后

47147-500\*\*(对原装新件)

20000FC或80000FH, 以先到为准

47147-500\*\*(对升级改装件) 自执行SB A340-27-4099后

4000FC或16000FH, 以先到为准

4000FC/16000FH, 或自首次装

机后20000FC/80000FH, 以先到

为准

47172

20000FC或80000FH, 以先到为准

47172-300(对原装新件)

20000FC或80000FH, 以先到为准

47172-300(对升级改装件)

自执行SB A340-27-4089或自首次装机后

20000FC/80000FH, 以先到为准

\*-试验暂在进行之中。

\*\*-P/N47147-500的THSA已于2002年6月27日完成审定,并已颁发适航指令CAD2002-A340-10R1。

注:对于曾用于具有不同寿命的几种机型或型号构型的部件,在目前构型下利用下列公式计算可能的剩余寿命:

其中:

Tri=对于构型i(目前构型)的剩余时间(起落/飞行小时)

Caj=在所有以前构型j所累积的时间(起落/飞行小时)

Cpj=所有以前构型j的寿命(起落/飞行小时)

Cpi=目前构型i的寿命(起落/飞行小时)

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 $\Sigma$  Caj + Tri)

当使用上述公式时, Tri, Caj, Cpj, Cpi的单位(起落或飞行小时) 必须一致, 在同一计算中单位不能混用。

经过这样计算后,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得 到的总的可能寿命的起落或飞行小时,拆卸该部件。如部件累积的寿 命起落和飞行小时都没有超过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的起落和飞行 小时,为符合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飞行小时和起落,应安排计划 拆卸该部件。

当一个部件每次从一个安装位置装到另一个具有不同寿命地方时,需要每次进行计算。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1月4日

七. 联系人: 侯慧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